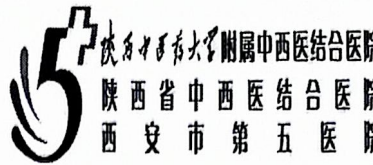


院 外



合同编号：DWYY-2024-SBK-H-073

西安市第五医院

(项目名称：射频热凝电极套管针及一次性使用中电极)

买卖合同

(项目编号：HRDL-CG[2023]-232-118)

甲 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 方：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中国 西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方：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及厂商名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单位:元)	备注
1	射频热凝电极套管针	西安灭菌消毒设备制造公司	XJ3160-5	支	1130	
			XJ3120-5			
2	一次性使用中性电极	上海韩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P202S-A	支	20	
			GP202D-A			
	合计		1150.00 元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预算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188400.00元)。

(二) 货物单价不受市场上涨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和结算条件

(一) 付款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账 号： 40701158000096159

开 户 行： 西安银行长乐中路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二）结算条件

交货验收入库时，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并提供所供货品的进货发票，进货发票金额不得遮盖，确保“两票制”，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6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据实结算转账支付货款。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交付,及时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24小时。乙方接到甲方订货通知 24小时内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三）甲方收货初步验收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运输：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 1、质量保证：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医疗卫生耗材必须是符合药监部门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进货渠道正常，并具备正规的产品注册证登记表、生产许可证，配送耗材时须提供配送批次产品的合格证明资料、检测报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
- 2、乙方不仅应随耗材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质量标准或甲方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同时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耗材或则退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 3、乙方配送的耗材日期距离其出厂日期不得超过该耗材有效期的三分之一时间段。如过该耗材有效期超过三分之一时间段，甲方有权拒收或选择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包装及其他要求：符合出厂要求、包装完整无破损；包装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及中文标识且标识必须清楚，配送产品必须为全新未拆封产品且渠道合法。
- 5、乙方所提供的医用卫生耗材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乙方接到甲方通知，退换货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

八、验收

-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无误，双方在货物清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依据。
-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三)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要求乙方赔偿甲方质量不合格产品价款的 2 倍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总货款的 0.5%的迟延违约金，违约金可累计计算。超过 30 天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总货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鉴证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合同终止：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已经按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本合同终止。

(二)、如遇厂家成本降低或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低于本合同价格，乙方应及时降低供货价格，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若合同所涉及试剂耗材在陕西省阳光采购平台挂网执行网采最低价，未在陕西省阳光采购平台挂网执行市场最低价，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四)、合同周期内，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涉及货物不能满足国家关于“两票制”等其他相关政策，则合同自动终止，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赔偿。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4. 乙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十三、其他事项

(一) 若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引起的医疗纠纷及医疗事故，由乙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给第三人(病人)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及其医院支出的相关费用等)，该损失甲方如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未付款，甲方可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双方因医用卫生耗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中检所或省、市药品检验所检验，该检验结果甲乙双方都应接收。

(四)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 合同需加盖骑缝章。

(八) 合同所涉及通知的形式：包含书面通知，电话，短信，微信，邮箱等由双方联系人确定。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甲方，如未告知，在此期间出现的任何风险由乙方承担。

(九) 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按照合同项采购货物，当采



购金额达到壹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后，合同自动终止。

附件 1: 西安市第五医院医用耗材供货详单

附件 2: 技术参数

甲 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第五医院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经办人:

主管院长:

法定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9-84696321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7 日

乙 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242 号

经办人:

法定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东大街支行

帐 号: 40701580000096159

联系电话: 029-82286813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7 日

鉴证方 (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7 日

